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涉企行政检查

事项目录

执法主体：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序号	实施主体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依据
1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2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3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4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5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6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7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8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9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督管理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10	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